

109年「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專業訓練 (第2場次)



辦理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

辦理地點：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2 樓簡報室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目 錄

一、課程表	1
二、講座學經歷簡介	2
三、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3
四、專業書籍分享與討論	13
五、簡易居家復健與實務操作（施啟明老師）	15
六、個案研討：替代役生活協助服務經驗分享 （黃彥誠役男、鄭榮中役男）	45
七、個案研討：講座回應（許沛珮老師）	51
八、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福利與資源（許沛珮老師）	55
九、宣導：兩公約資料	67
十、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86
十一、宣導：國民年金	113
十二、筆記欄	114

109 年「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專業訓練課程表(第 2 場次)

一、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二、地點：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2 樓簡報室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

三、參加對象：全國從事生活協助業務之役政人員及服務役男。

四、課程大綱：

時 間	主 題	講師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專業書籍分享與討論 (藉由導讀專業書籍，增進服務知能與正向能量)	承辦科同仁
10:00-10:10	休息	
10:10-12:00	簡易居家復健與實務操作 (學習如何協助服役致身障人員移位與肢體復健技巧)	施啟明 老師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講教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宣導：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民年金及廉政微電影)	
13:30-15:50	1. 個案研討：替代役生活協助服務經驗分享 2.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福利與資源 (1. 講座回應役男案例，傳授解決問題方法) (2. 瞭解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社會福利與資源，進而可提供服役致身障人員或家屬使用)	許沛珮 老師 (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教師)
15:50-16:00	主持人致詞並頒發結訓證明書	
16:00	賦歸	

講座學經歷簡介

施啟明 老師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碩士

現職：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輔具中心 組長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兼任講師

經歷：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物理治療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兼任講師

許沛玥 老師

學歷：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現職：社團法人南投縣成青健康促進協會 方案督導

南開科技大學. 空中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講師

南投縣政府心理衛生促進會 委員

南投地方法院 家事調解委員

經歷：南投縣政府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社工督導

亞洲大學社工系講師、輔導諮商室 特約輔導老師

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主任(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督導、

南投縣國中小團體輔導帶領人、自殺未遂或憂鬱症個案輔導)

台灣日報、中央日報 記者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1.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1000830160 號函制定公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00 號函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100 號函修正公布(原名稱：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657 號函修正公布

壹、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目為主，其餘各目為輔。

- (一)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役男。
- (四) 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役男。
- (五)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 (六)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

服役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役男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時，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如附件一）代替。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

訊科技。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六) 陪同公益服務。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

(一) 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二) 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簽退，及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並應於退役前一週填妥服務交接紀錄表(如附件二)。

參、權責劃分：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二、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所轄各地替代役服勤單位。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服役受傷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肆、實施方式：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服役受傷人員、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之申請後，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該受傷人員生活情形，經評估後可以提供服務者，將申請表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無法提供服務，須向申請者婉轉說明原因。

二、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亦得以電話通知方式代為申請生活協助需求，並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提供生活協助服務後，應將申請表及所訂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如附件三），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四、內政部（役政署）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五、因服役受傷人員如需至外縣市就醫或居住，應於五個工作天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應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替代役役男服務，並函報內政部（役政署），據以核撥交通費。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務內容通知服役受傷人員，並指派替代役役男（含家庭因素）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七、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應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九、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予以講習。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役政署）專屬網頁。

伍、宣導：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服役受傷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宣導使用。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陸、教育訓練：

-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役男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政府照顧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措施等相關資訊。

柒、計畫評估：

-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 二、專案小組評估：
 - (一) 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專屬網站使用狀況等。
 - (二) 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捌、評鑑獎勵及懲處：

-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玖、經費及核銷：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比照「內政部(役政署)輔導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經費配合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所需交通費，每三個月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內政部(役政署)核銷。若因經費不足或情況特殊者，得先敘明理由，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掣據送內政部(役政署)預撥經費，並於每三個月辦理經費核銷。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役政署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網列印。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同意就替代役役男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事項時，如因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無法在場，發生非因役男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役男不負擔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切結書人

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服務交接紀錄表

縣市別：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受傷日期：_____

教育程度：☐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受傷原因：☐因公 ☐意外 ☐因病

受傷等級：☐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_____

慣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言 ☐英語 ☐其他：_____

家中地址：_____電 話：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 ☐無

二、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同居 ☐分居 ☐喪偶 子____人 女____人

家庭狀況：☐健全家庭 ☐單親家庭 家庭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清寒

三、目前照顧者：☐父母 ☐子女 ☐配偶 ☐兄弟姊妹 ☐看護 ☐其他：_____

照顧者姓名：_____電話：_____

四、飲食特別注意事項：☐無 ☐有：_____

五、健康狀況(請詢問個案或家屬)：

身高：_____體重：_____血壓：_____

慢性病：☐無 ☐有：_____

目前用藥情形：☐無 ☐有：_____

重大疾病：_____

疾病史：_____

家族史：_____

六、役男服務項目：

- ☐協助就醫 ☐協助家務 ☐文書(資訊)服務 ☐陪伴關懷
-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陪同公益服務。
-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說明：_____

七、服務時間/時段(例如每星期5次，每次6小時)：

- ☐定期服務：_____
- ☐不定期服務：_____

八、需特別注意事項(個性、語言表達能力、認知能力、身體功能、禁忌話題、家屬期待、受傷弟兄與家屬關係、其他)，請說明：

九、曾發生重大事件(如癲癇、休克…)，請簡述發生時間、事件及處理方式：

交接人/日期：

承接人/日期：

管 理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附件三

○○○年○○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同袍之精神，讓服役受傷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家屬得以喘息並有傾訴之機會，期使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三、辦理單位：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

（二）主辦：○○市、縣（市）政府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縣（市）榮服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

四、服務內容及經費預估：（填寫範例如下）

（一）個案申請定期服務：（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林○○	陪同洗腎	星期一、三 上午 9:00 至 12:00	20 元×2（來回）× 65 次=2,600 元	106/5/9~ 106/12/28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20 元
	陳○○	協助家務	星期二 下午 13:30 至 16:30	35 元×2（來回）× 31 次=2,170 元	106/5/10~ 106/11/29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35 元
	張○○	協助申請○○事項	星期一、三 下午 13:30 至 16:30	40 元×2（來回）× 3 次=240 元	106/8/1~ 106/8/3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40 元
合計	服務人數 3 人			5,010 元		

(二) 個案申請不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陪同訪視關懷受傷人員	20 元×2 (來回) ×20 次=800 元	106/1/1~ 106/12/28	
		陪同受傷人員生日慶生	35 元×2 (來回) ×20 次=1,400 元	106/7/1~ 106/12/31	
合計	2,200 元				

備註：

- 一、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 二、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

五、本計畫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市、縣（市）、○○鄉（鎮、市、區）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傷病日期及 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 時間	戶籍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或代理人：

備註：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該鄉（鎮、市、區）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一、申請資格(協助對象)：

服役期間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服務項目：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 陪同公益服務。
-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

三、申請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四、服務項目屬協助性，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另役男提供上開服務項目，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五、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將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專業書籍分享與討論

一、書名：勇敢立大志，彎腰做小事：28 個實踐熱情服務的心法

作者：沈方正、盧智芳

出版社：天下雜誌

出版日期：2014/06/20

本書特色：

做好每天的小事，就是實踐人生的大志。

不僅讓你和別人不同，更開啟未來無限可能。

服務業的超級教練、飯店界的熱血 CEO，沈方正慷慨分享三十年工作之道。



服務業三十年資歷，從櫃台接待做到跨國飯店集團執行長，很多人不知道，沈方正其實也曾對未來感到迷惘，誤打誤撞走進飯店這一行。

因為自覺非科班出身，沈方正要求自己要做個「好用的人」，面對長官交付的任務，從不說『不』，完成度永遠比目標多 20%。短短三年，就從基層升到主任，打破業內常規。不挑任務的他，每個部門都待過，把每一個挑戰都當成累積未來實力的資本，將老爺酒店從本土推向國際，屢獲國內外服務大獎。

喜歡閱讀、擅於觀察，除了提供「五星級」的服務外，沈方正還要創造「五心級」的體驗。他重視細節、永遠多想一步，希望顧客在享受之餘，還能再多帶回一份感動。就算已做到 CEO，沈方正仍然充分享受著服務客人的樂趣。飯店裡不時可見他穿梭其中的身影，搭配大老遠就可聽見的招牌爽朗笑聲。

《Cheers》雜誌總編輯盧智芳持續三年、定期訪談沈方正，深度挖掘他職涯三十年來的信仰與堅持。正是從這些深入第一線的互動、觀察、領悟，萃取出 28 則發人深省的小故事，再從字裡行間，轉化出足以激發能量的大道理。藉由此書，沈方正期許年輕人能浪漫而熱血地看待人生與工作；不要只想走捷徑，快速到達目的地，先從能被小用的「好咖」做起；及早立下大志，也願意彎腰做好小事……態度對了，人生裡的各種可能自然就會慢慢開啟。

本書涵蓋觀念、態度，思考三大面向。不管你是有志進入服務業的精英、力求自我提升的經理人，還是尚在學習階段探尋志趣的學子，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啟發和解答。

二、書名：安慰的藝術

作者： 芙爾·沃克 (Val Walker)

出版社：商周出版

出版日期：2014/11/01



本書特色：

你看著親友同事傷心難過，卻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

一本實用的安慰指南，解決你手足無措或笨口拙舌的窘境！

面對陷入困境的人，你是否急著給予忠告？你是否總是勸別人節哀，而不是傾聽他們的哀傷？

你是否覺得自己幫不上忙，於是就裝作一切如常？

安慰的藝術在於，傷痛必須先被撫慰了，才能平復與好轉。

親切、耐心、溫暖與同理心這類特質在這個講究速效的年代格外容易被忽略，於是當我們面對遭遇失去或生活遭逢重大改變的人，往往會勸對方要趕快走出來，要不就是說些加油打氣的陳腔濫調。然而，言不及意的安慰會讓身陷痛苦的人更加孤立無援。

「安慰」這件事存在著共通法則，確實有特定的字眼、行動與態度，會讓人特別受用。本書作者訪問了護士、牧師、諮商師、治療師等在每日工作中需要使用安慰技巧的人，歸納出清楚的原則與可行的步驟，有效安慰那些需要被撫慰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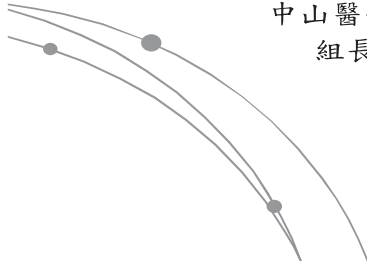
本書共分五部。在「重建安慰的藝術」一篇中，我們瞭解如何當個好的傾聽者，如何給予安慰的舉動。在「安慰的語言」一篇中，我們學習要說什麼，以及要避免說什麼。在「藝術的撫慰力量」一篇中，我們將看到有別於話語和個人行動的撫慰效果。在「動物跟土地教我們的事」一篇中，討論到動物療法和走出戶外的效果。最後一篇則列出有幫助的資源，包括電影、電視、書、音樂和網站。沃克也強調在獲取安慰的過程中，自我關懷和設定界線的重要性。

色紙-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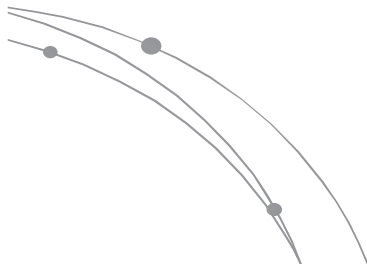
色紙-後面

基本復健及照顧技術：
關節運動與移位技巧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具中心
組長 施啟明 物理治療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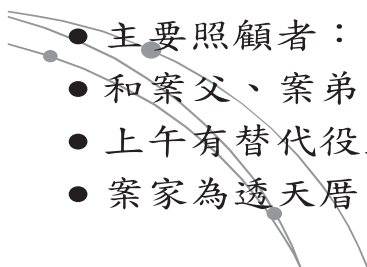


從一位替代役弟兄的困擾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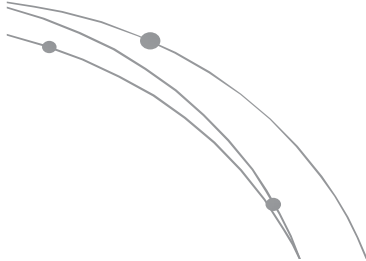
個案簡介

- 張先生
- 年齡：46歲
- 身障證明：第七類 重度
- 主要照顧者：案母
- 和案父、案弟家庭同住
- 上午有替代役至家中生活協助
- 案家為透天厝，居於一樓



個案身體功能狀況

- 診斷：民國83年確診脊髓損傷
- （頸椎C7-C8、完全）
- 體重：約90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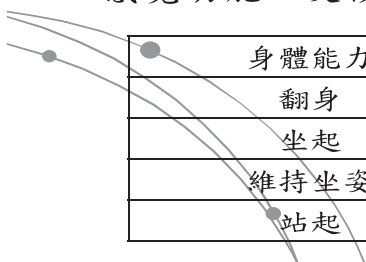


個案照片



身體能力及構造概述

- 無關節攣縮狀況
- 運動功能：
 - 上肢：可執行抓握，但協調性受損
 - 下肢：無功能性動作
- 感覺功能：受傷層級以下遲鈍，無壓傷



身體能力	
翻身	中等協助
坐起	完全依賴
維持坐姿	無法獨立維持坐姿
站起	下肢無法承重

個案使用之照片－環境



個案使用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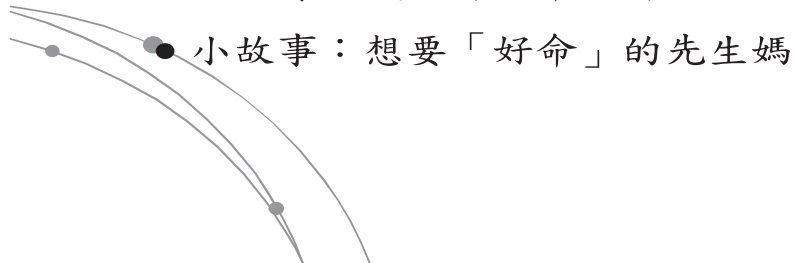


活動與運動

- 活動（Activity）：
泛指一般日常生活進行所需的事項
- 休閒運動（Sports）：
一般為休閒娛樂所進行的肢體活動
- 運動（Exercise）：
經過設計、有特定目的肢體活動

活動及運動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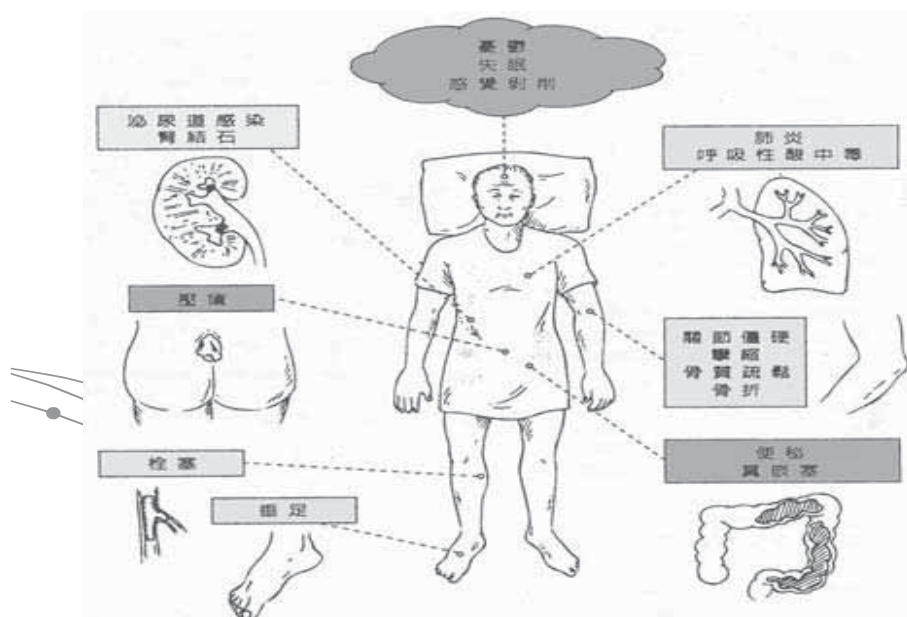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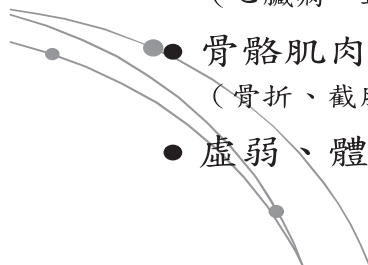
- 「動物」是設計來活動的
- 在肢體活動的過程中，可以促進各項身理機能得正常進行。



● 小故事：想要「好命」的先生媽

滯動的原因及影響

- 神經系統疾病或傷害
(中風、腦外傷、巴金森、漸動人...等)
- 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疾病
(心臟病、血壓異常、氣喘...等)
-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或創傷
(骨折、截肢、軟組織創傷...等)
- 虛弱、體衰或其他心理原因



運動的種類

- 主動運動（包括肌肉與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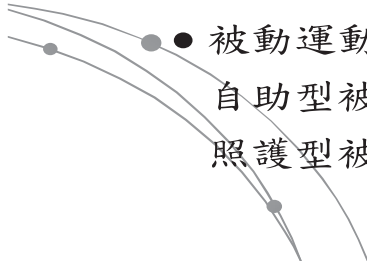
協助型主動運動

阻力型主動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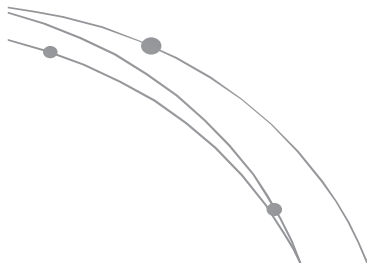
- 被動運動（僅止於關節運動）

自助型被動關節運動

照護型被動關節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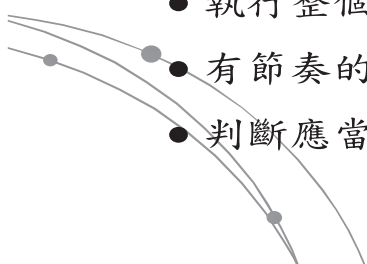


被動關節運動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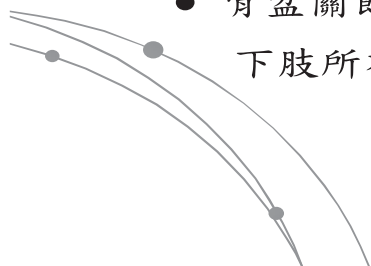
執行被動關節活動的原則

- 順應正常的關節活動方向。
- 避免混合多個方向的動作。
- 執行整個完整的活動範圍。
- 有節奏的執行，避免突然動。
- 判斷應當中止的不正常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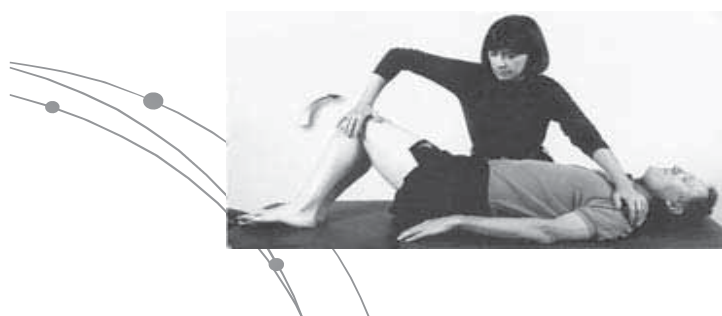
脊椎及軀幹的被動運動

- 肩胛關節運動
上肢所有活動的基礎
- 骨盆關節運動
下肢所有活動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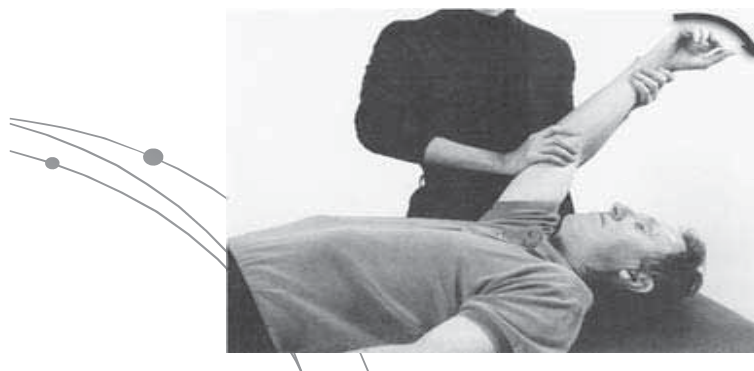
脊椎及軀幹的被動運動

- 頸椎與腰椎旋轉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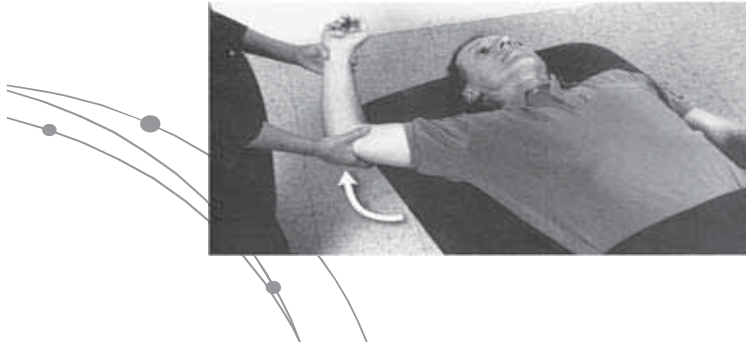
肩關節運動

- 肩關節屈曲（Shoulder Flex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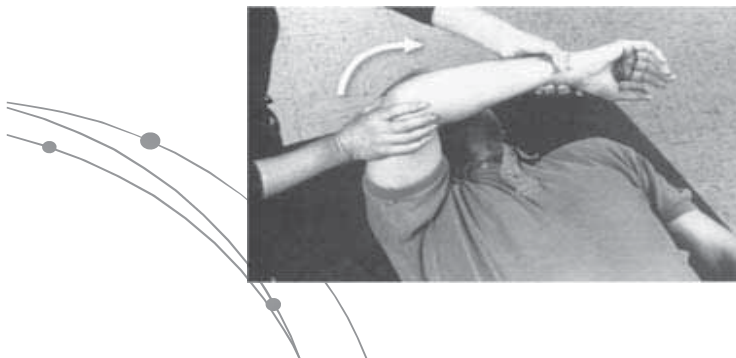
肩關節運動

- 肩關節外展（Shoulder Ab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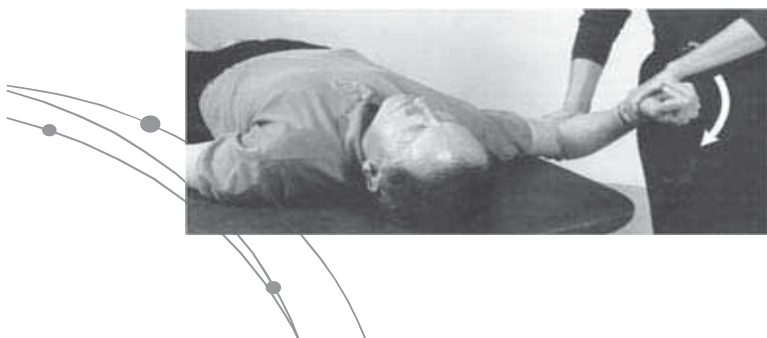
肩關節運動

- 水平內收（Horizontal Adduction）



肩關節運動

- 肩旋轉運動（Shoulder Ro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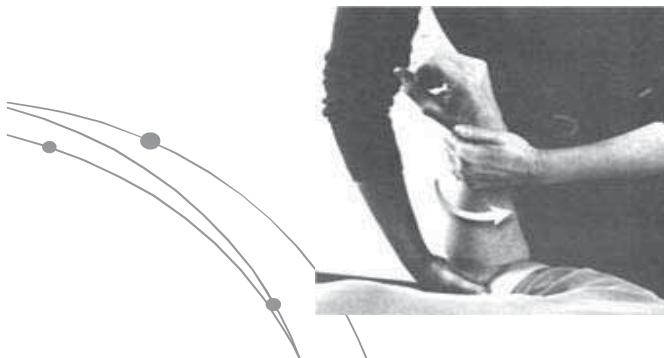
肘關節運動

- 屈曲與伸展 (Flexion & Extension)



前臂關節運動

- 旋前與旋後 (Pronation & Sup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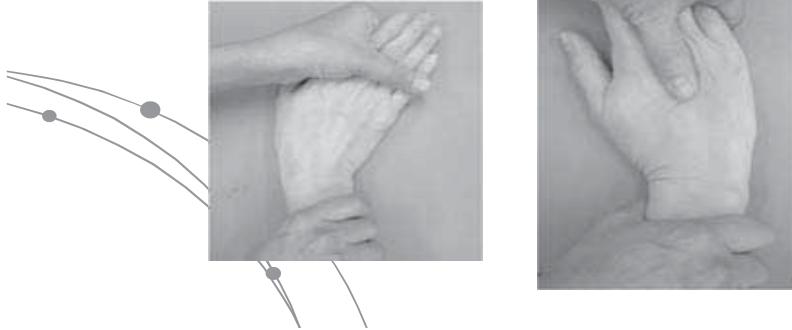
腕關節運動

- 屈曲與伸展 (Flexion & Exten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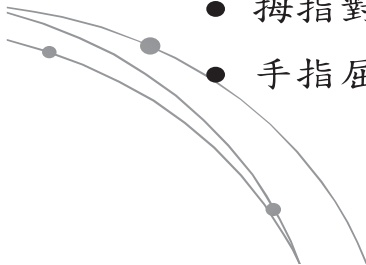
腕關節運動

- 尺偏與橈偏運動
(Ulnar & Radial Dev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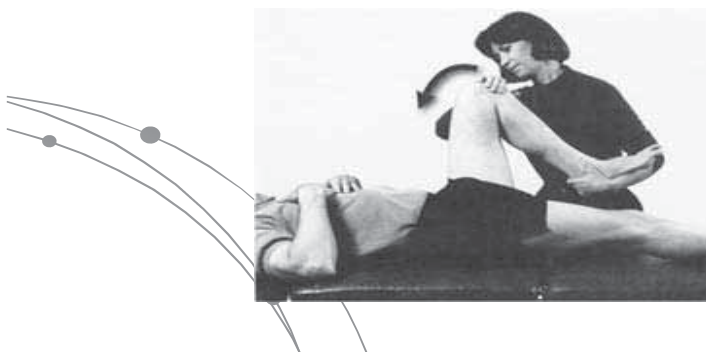
拇指及手指運動

- 拇指外展與內收
- 拇指屈曲與伸展
- 拇指對掌運動
- 手指屈曲與伸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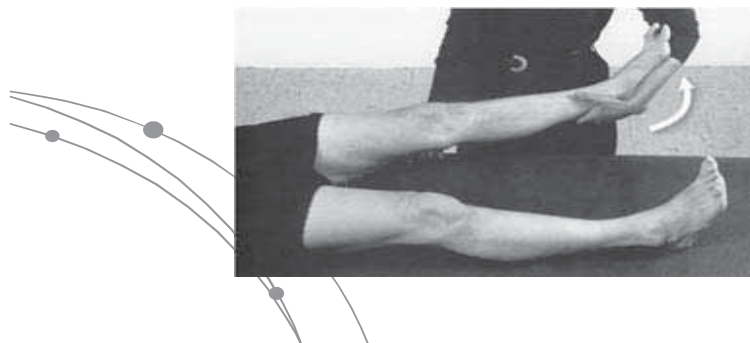
髖關節運動

- 髖、膝關節屈曲與伸直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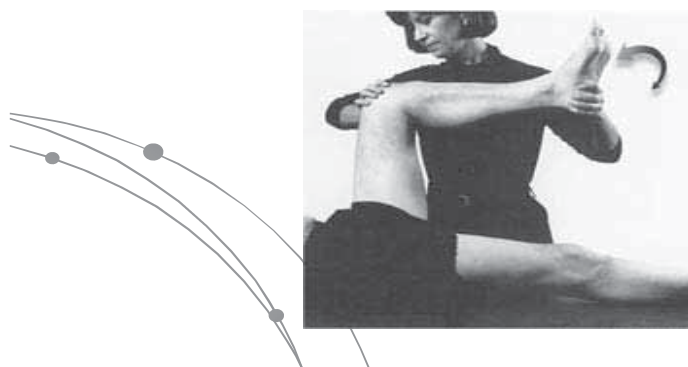
髖關節運動

- 外展與內收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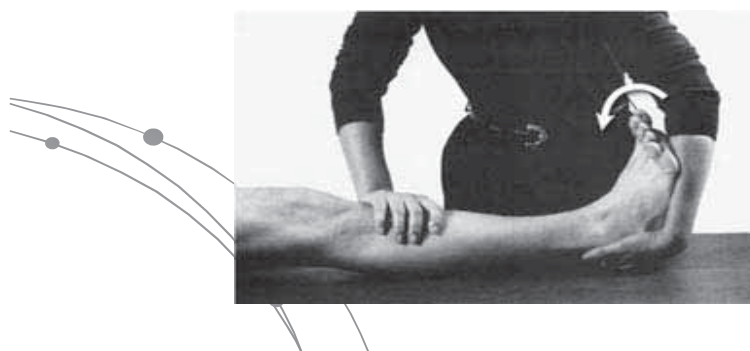
髖關節運動

- 髖關節旋轉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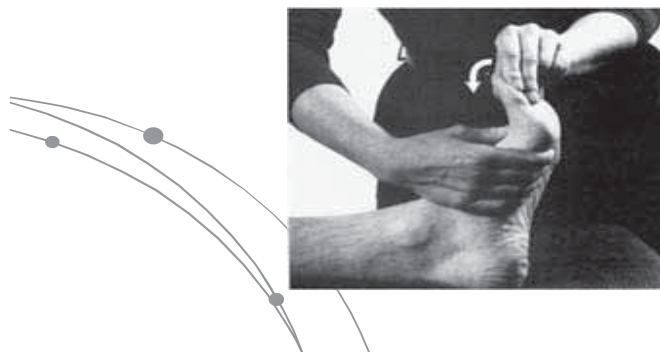
足踝關節運動

- 踝關節背屈與掌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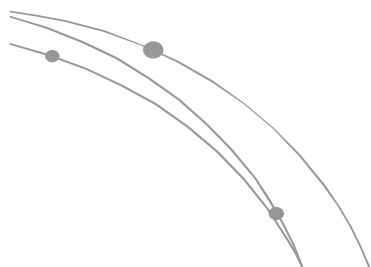


足踝關節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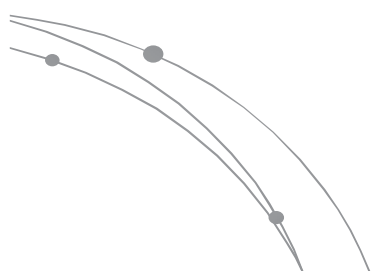
- 趾關節屈曲與伸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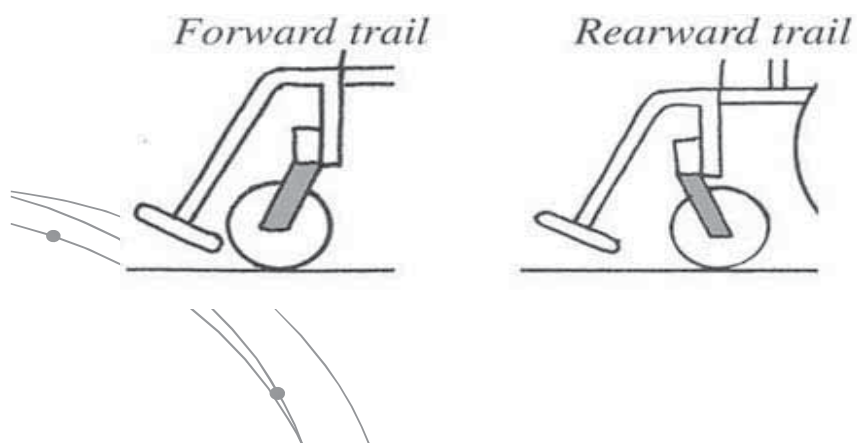
手動輪椅陪伴與照顧技巧



採取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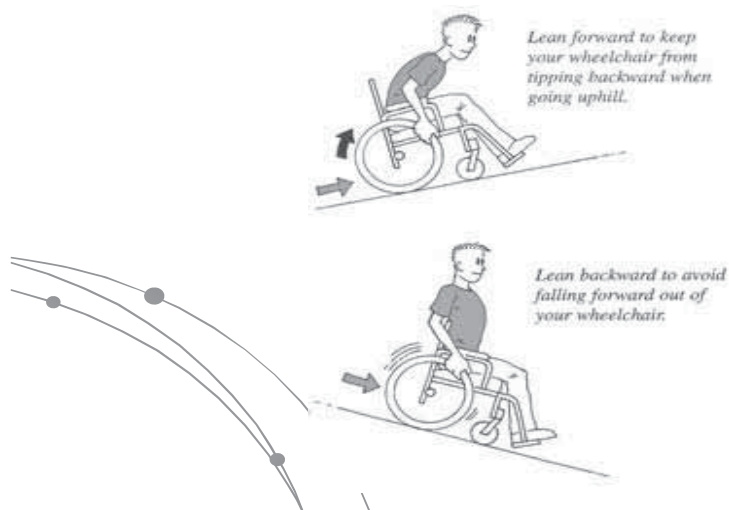
減壓與採取-輪椅前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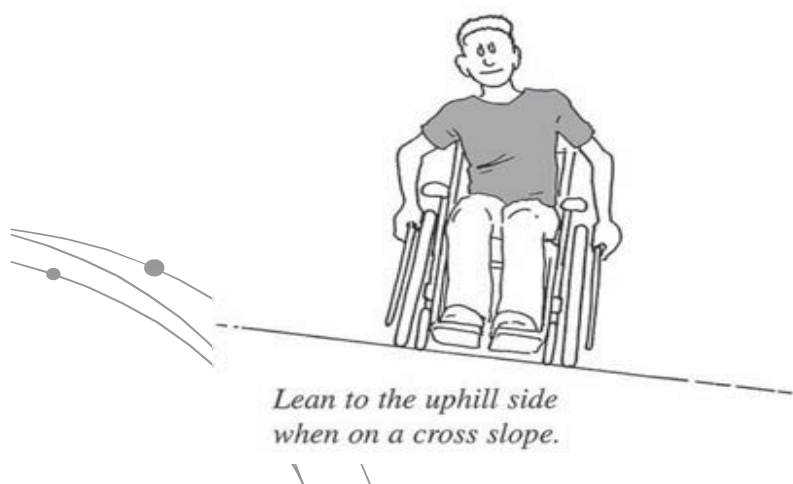
向前採取-注意前叉位置及上肢支撐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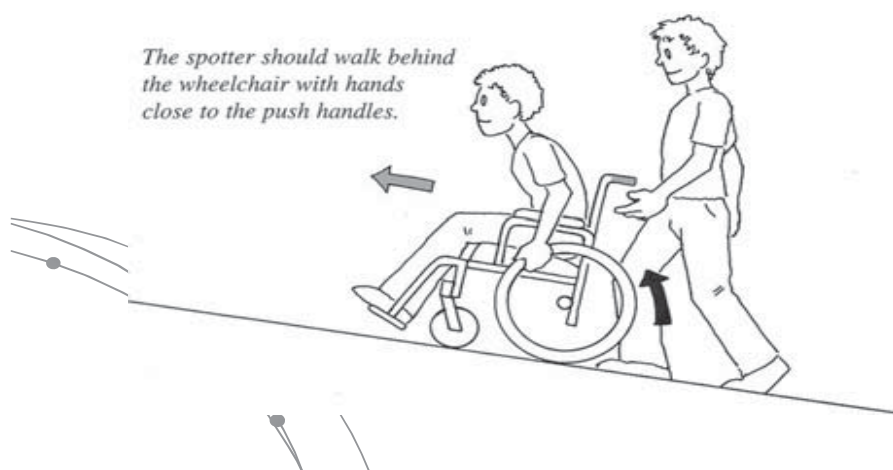
上下坡時的身體平衡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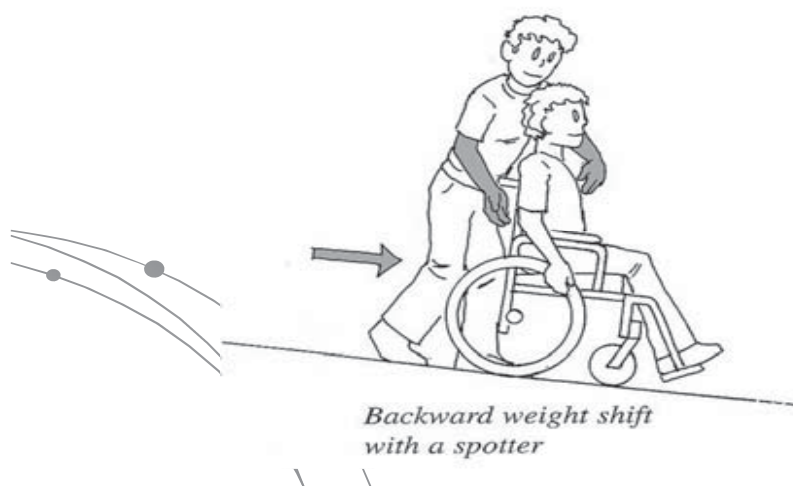
側向通過斜坡時的身體平衡



上坡時的保護技巧



在下坡時的姿勢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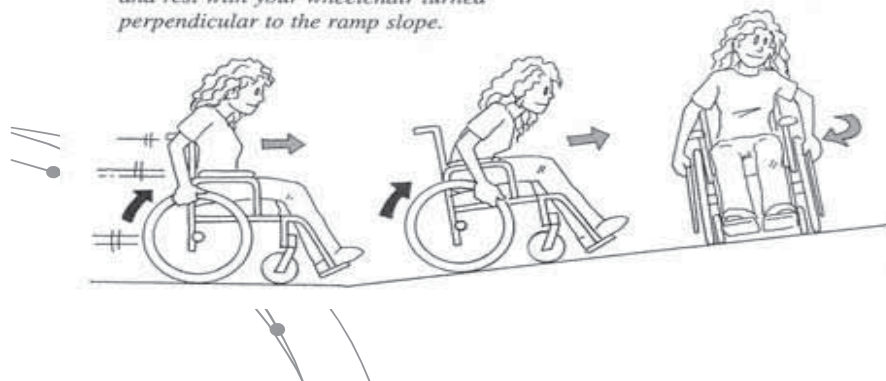
吊掛過重的背包影響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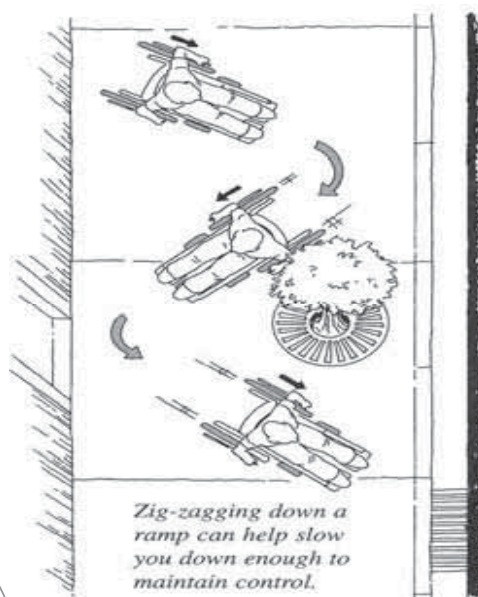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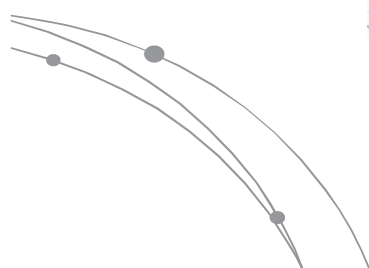
A backpack will cause your wheelchair to tip backward more easily.

利用轉彎於斜坡中段暫停

Use momentum to help you ascend the ramp. If you get tired midway, stop and rest with your wheelchair turned perpendicular to the ramp slope.



利用 之字形路徑 減低 下坡速度



Zig-zagging down a ramp can help slow you down enough to maintain control.

照顧者協助以 wheelie 方式 下陡坡

An assistant can prevent you from rolling too fast by holding the push hand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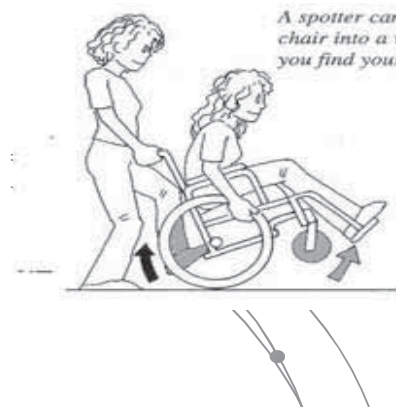
照顧者協助下倒退下陡坡

The spotter should keep the wheelchair rider from descending the ramp too quickly.



照顧者協助通過地面隆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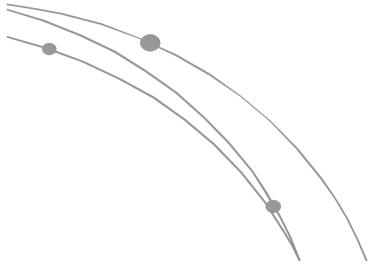
A spotter can tip your wheelchair into a wheelie to help you find your balance point.



Have your assistant pop your wheelchair into a wheelie if needed to clear obstac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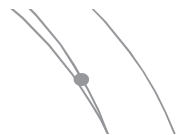


常見的障礙與危機



平路中隱藏的溝坑及線槽

Even on smooth surfaces, you should watch for cracks, grooves, and pits that can catch your casters.



當心下坡底端的銳角撞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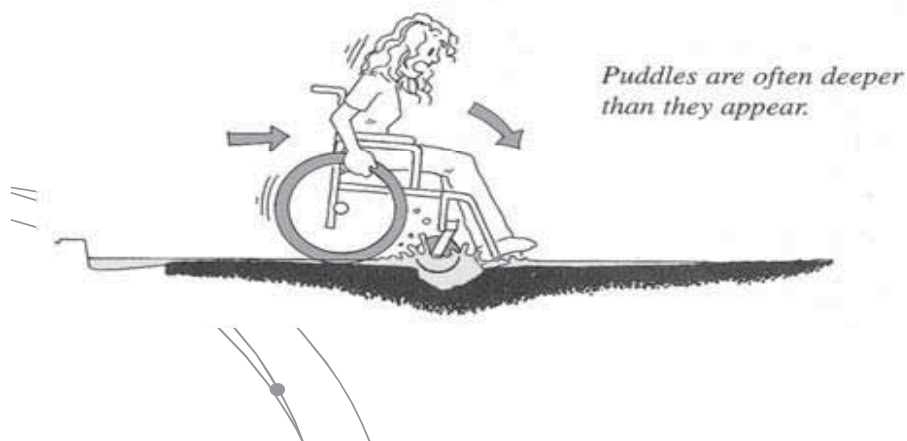
If the bottom of the ramp meets the ground at a sharp angle, your footrests might catch and tip your wheelchair forward.



垂直穿越以免前轉向輪陷入縫隙



積水的地面潛藏較深的坑洞



泥巴會造成打滑或阻礙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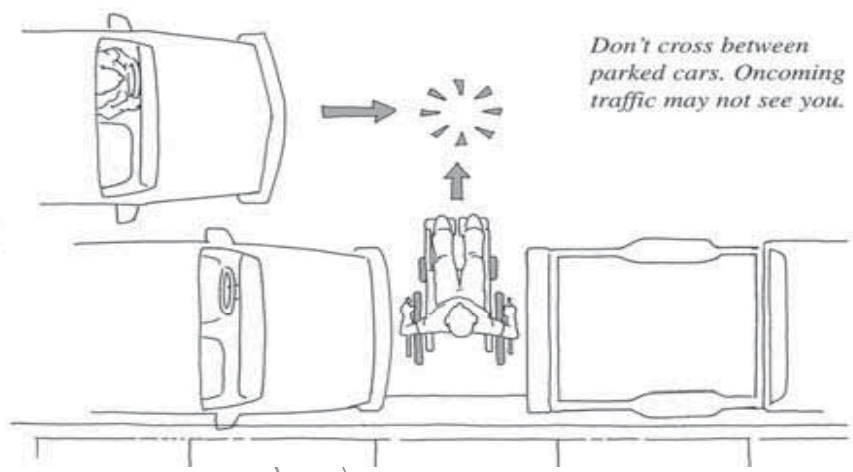
輪胎會陷入沙地而動彈不得



行進在沙地或顛頗路面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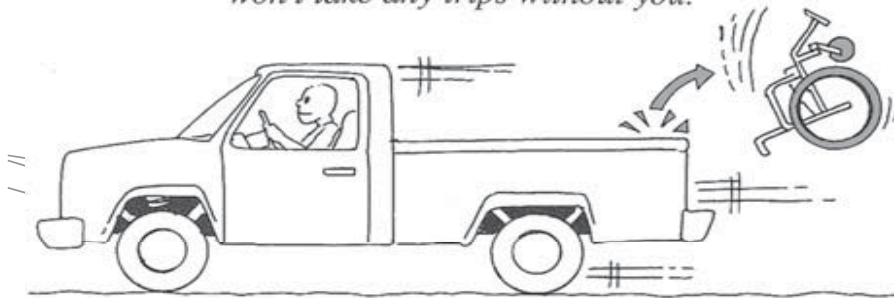


切勿從停車夾縫間穿越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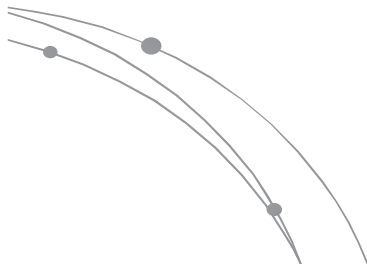


輪椅運送時務必固定牢靠

Secure your wheelchair so it won't take any trips without you!



輪椅跨越障礙



照顧者協助 wheelie 通過鐵軌

It is easiest for an assistant to pull you backward across a set of trac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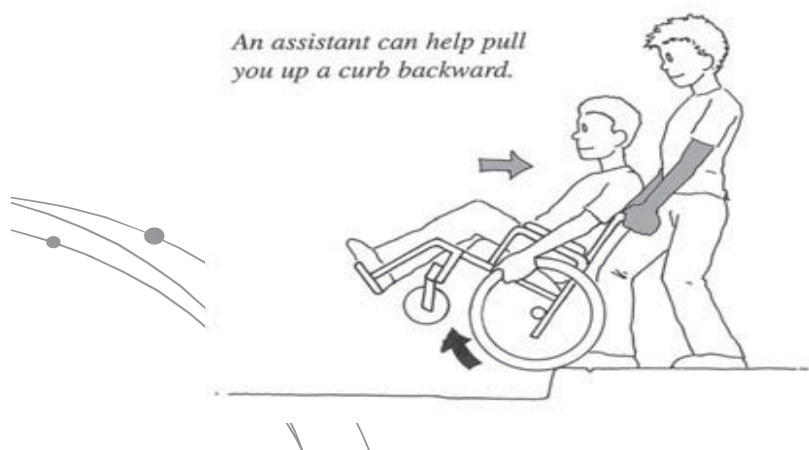
照顧者協助倒退下段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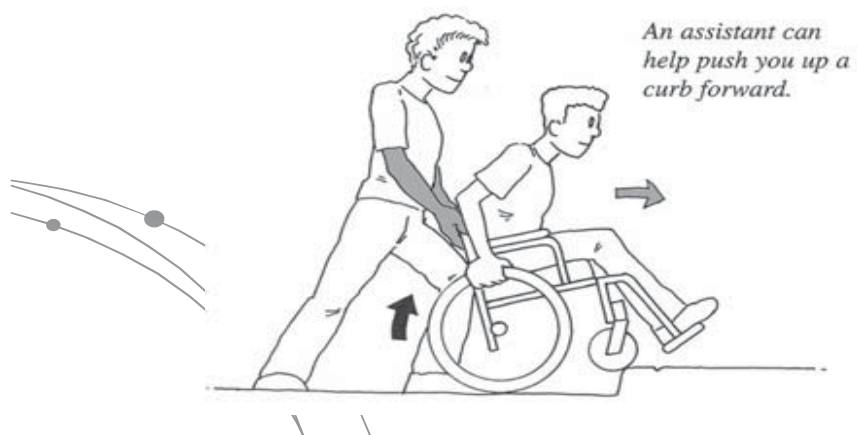
照顧者協助正面下段差



照顧者協助倒退上段差



照顧者協助正面上段差



雙人協助上下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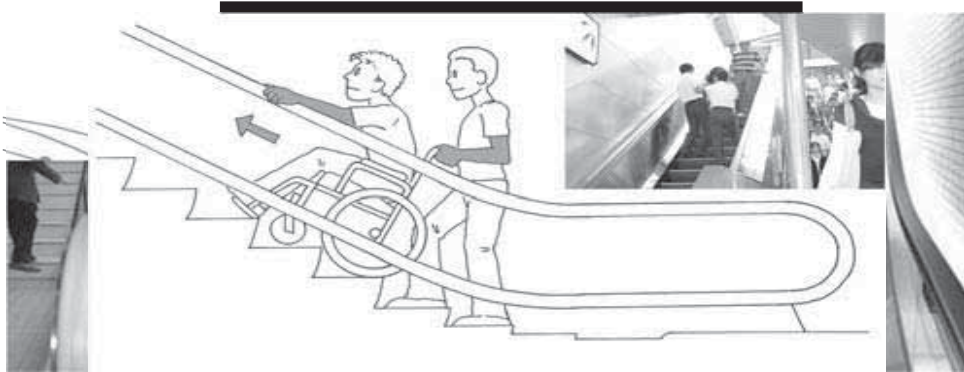


雙人左右合抬返回輪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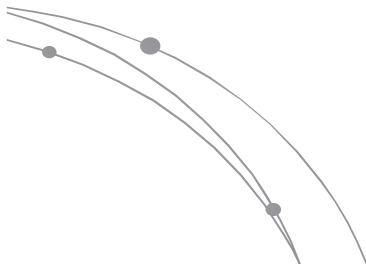


照顧者協助下搭乘電動手扶梯

- 手動輪椅乘員面朝上，照顧者由後方協助使用電扶梯上下樓。
- 日本許多車站設有可變身平台的電扶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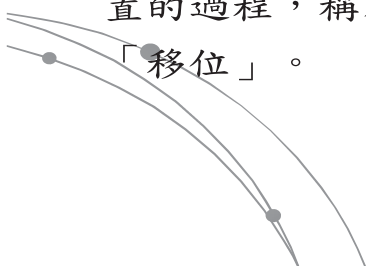


移位技巧與輔具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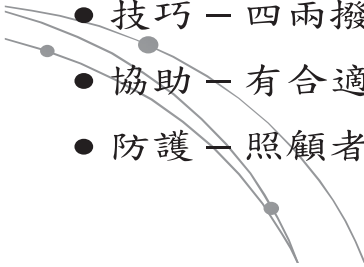
什麼是移位？

- 協助將病患由某個姿勢或位置，轉換到另一個姿勢或位置的過程，稱為「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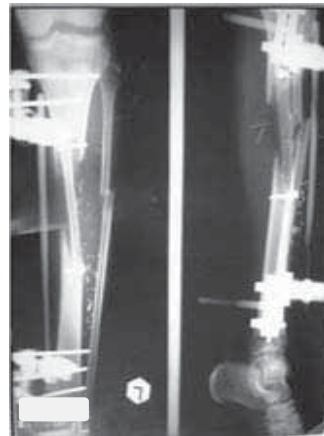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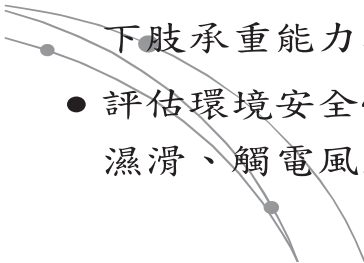
移位的前置作業

- 評估－適合進行移位嗎？
- 確認－出發/抵達地點準備妥當了？
- 姿勢－該選擇何種姿勢進行移位？
- 技巧－四兩撥千金！
- 協助－有合適的工具/人力可協助？
- 防護－照顧者需要穿戴護具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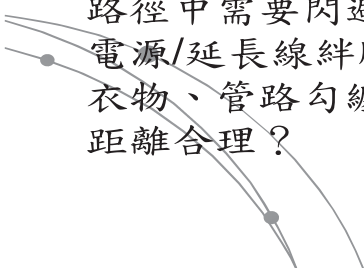
移位的前置作業-評估情勢

- 評估病患的身體狀況：
例如低血壓、管路...
- 特殊的危險考量：
例如骨折、推頂反射、
下肢承重能力不足...
- 評估環境安全性：
濕滑、觸電風險...



移位的前置作業 - 確認安全

- 應注意出發地點與到達地點的
穩定性：
輪椅/照顧床腳輪-鎖固？
- 移位路徑淨空：
路徑中需要閃避障礙物？
電源/延長線絆腳？
衣物、管路勾纏風險？
距離合理？



移位的前置作業－姿勢選擇

- 常見的移位姿勢：
站立轉身、前趴站立、坐姿平移、仰臥平移
- 姿勢選擇的原則：配合被照顧者生理狀況
骨骼/關節限制、血壓等
- 盡量保持在安全、有尊嚴的姿勢



移位的前置作業－省力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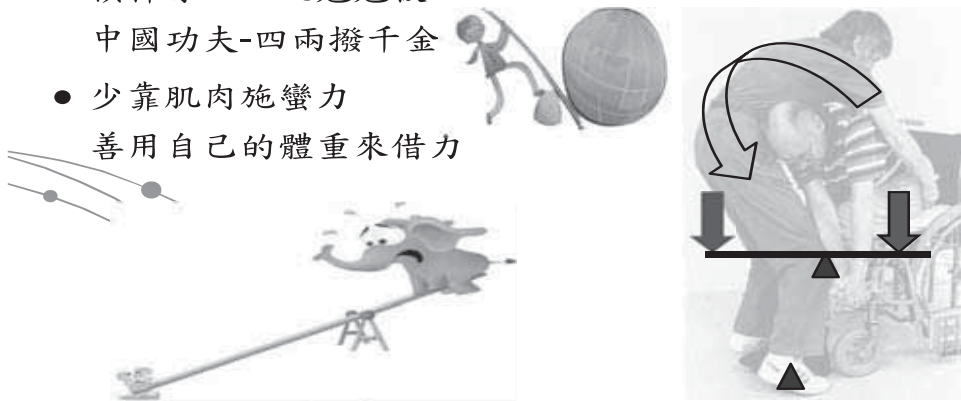
- 阿基米德的狂言-舉起地球

槓桿原理：玩翹翹板

中國功夫-四兩撥千金

- 少靠肌肉施蠻力

善用自己的體重來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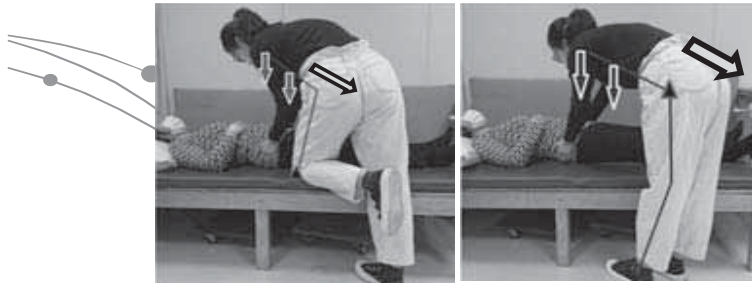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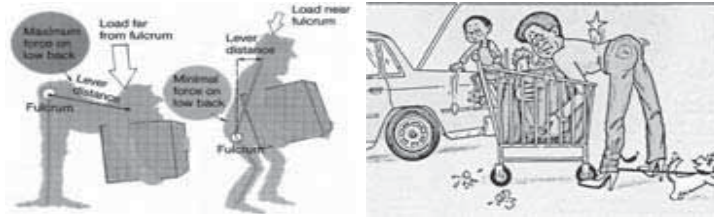


慎防工作傷害-避免彎腰搬運

- 彎腿不彎腰，
墊步不轉腰！



慎防工作傷害-避免彎腰搬運



善用工具 與人合作



維持通道
暢行無阻

基礎移位-徒手移位技巧

- 床上的移位：左右翻身與頭尾平移
- 由躺臥到床邊坐姿
- 由坐姿到站立的協助
- 床邊坐姿到輪椅間的移位
- 仰臥到輪椅間的移位
- 輪椅坐姿復位

床上的移位-翻身至側躺

- 左右翻身前的準備-側移
 - a. 先將身體向遠側平移
 - b. 可利用拉床單或分段抬移法
- 類樹幹翻身法



床上的移位-床頭尾移動

- 滑向床尾 / 床頭原因：照顧床床頭搖高 / 下肢推頂
- 協助向床頭/床尾移動（無工具使用時）：
 - a. 協助長輩在床上坐起
 - b. 重心移到一側
 - c. 轉腰讓對側臀部向床頭或床尾移動
 - d. 換對側移動



由側躺起身到坐床緣

- 若床墊材質為氣墊床，務必先關閉交替模式，並將所有管條充氣到最飽和，以避免長輩坐在床緣時滑落。
- a. 翻身側躺 b. 先將小腿垂出床外 c. 一手托頸，另手壓骨盆 d. 照顧者重心向後向側移，全程避免向後回倒



協助個案由坐姿到站立



床緣到輪椅間的立姿移位

- 適合至少一側下肢可承重者（如中風偏癱）
- 使輪椅(床)靠近下肢較有力那側，呈45度夾角
 - a. 置腳掌在膝部下方
 - b. 重心前趨，由臀部移至腳掌
 - c. 照顧者協助穩定膝關節，避免過程中跪落
 - d. 協助提起臀部，並使其轉向椅(床)面後，然後緩慢坐下



輪椅坐姿潛滑的復位技巧

- 臀部在座面上潛滑？不要拔蘿蔔！
- 試試「野原新之助」移位法，善用臀部行走的基本技巧！
- a. 將腳掌安置於膝關節下方
- b. 協助將身體前屈，減輕臀部承重
- c. 協助重心移至一側，藉由推頂另一側膝部向後
- d. 換對側重複步驟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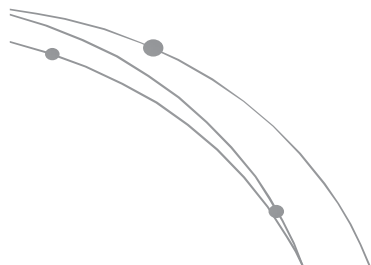


協助病患由地板到站立的移位

- 翻身-側坐-高跪-單腳跪-攙扶起身



常用的基礎移位輔具



方便抓握施力的移位腰帶

- 繫緊於接近身體重心的腰際，提供方便抓握的拉環，以利照顧者於轉位過程中扶持或施力。
- 適合各種坐姿、立姿移位，或步行時扶持之用。
- 注意！雖於坐姿下已繫緊，起身站立時恐因腹壓降低而導致鬆弛，應重新檢查



移位滑板：填補橫向移位的間隙

- 下肢無法承重者橫向移位，搭配可後掀/可拆卸扶手
- 起迄兩端間的光滑橋板，填補間隙並便利臀部滑行
- 配合床面與輪椅座面間高度調整，可利用重力收省力效益



趴式移位機

- ◆ 利用槓桿原理，以照顧者的體重「翹」起被照顧者。
- ◆ 不適合剛接受胸擴手術後，或趴臥時血壓易飆升的長輩。
- ◆ 仍須使用膝前檔板，髖膝關節不穩定個案應避免使用。



自助站立移位-站立輔助機

- ◆ 符合許多長輩起身的施力習慣，藉上肢之力將身體拉起。



及固定。
存刃有餘。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色紙-前面

色紙-後面



【內政部役政署】
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心得分享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報告人：207梯-黃彥誠 & 210梯-鄭榮中

一、服務役男 黃彥誠

學歷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專業證照

- 職能治療師

服務動機

- 與專業相關、服勤單位離住所不遠



二、服務役男 鄭榮中

學歷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研究所
- 臺北市立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專業證照

- 諮商心理師

服務動機

- 與人接觸相關的工作



服務對象簡介

- 姓名：汪○○ / 汪大哥
- 案主身體障礙狀況：
頸椎第五節以下70%斷裂，四肢癱瘓，四肢中僅左肩保有初始知覺；
長期臥床、生活需旁人協助
- 受傷原因：服役過程中車禍意外所致

服勤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桃園區→楊梅區)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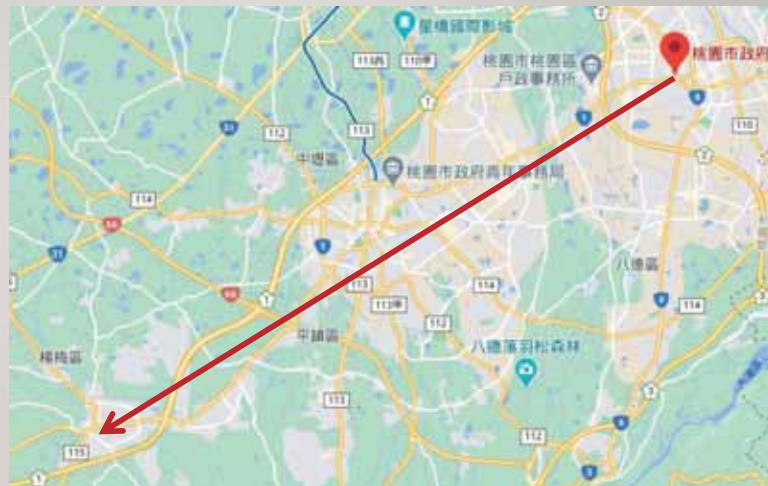
- 騎機車
- 搭火車至楊梅火車站，
再騎腳踏車至案主家

通勤時間：

- 每日花費交通時間為
2個多小時

沿途風光：

- 工業區聯結車、貨車
- 鄉間叢林野狗



前往案主家的鄉間蜿蜒小徑



服務內容

基本工作

- 幫助案主翻身與進水
- 協助至藥局領藥和購買醫療耗材
- 幫忙到市場和超市採買生活必需品和食物
- 協助申請社福補助和復康巴士
- 打掃案家和清潔家務

其它時刻

- 協助案主至台北榮總就醫與回診
- 幫助看護員移動案主輪椅及交通工具搭乘、攜帶行李
- 陪伴案主至台北遊憩和拜訪友人
- 教導案主英文學習、背誦字彙
- 討論生活時事、影劇內容或觀賞運動賽事

翻身、協助進水與腹式呼吸訓練



協助領藥與購買生活用品



協助案主至台北回診就醫，以及台北遊憩



協助案主至台北回診就醫，以及台北遊憩



造訪案主服役營區(海軍司令部)



服勤困境與挑戰

彥誠部分：有困難與較為內向的案主談話

• 問題：

- 1.不敢主動開啟話題，因不知道案主的偏好
- 2.困難察覺案主對答之中，期待自己能夠給的回饋

• 解決方法：

- 1.詢問交替服務的學長案主的偏好
- 2.觀察案主日常與教會朋友的對談模式
- 3.調整自身心態，以交朋友的心態服務案主

• 解決結果

- 1.主動開啟交談後，能快速與案主破冰與活絡氣氛
- 2.了解案主想要透過各個役男開拓視野的心態後，更願意主動道出自己所知

服勤困境與挑戰

榮中部分：對於身體障礙者的照護知識缺乏

• 問題：

- 1.擔心自己會不小心使案主受傷
- 2.協助案主翻身時會怕自己抓太大力或是姿勢不對
- 3.無法得知案主確切感受

• 解決方法：

- 1.多觀察平時看護員如何做
- 2.請教看護員細節和方法
- 3.詢問案主實際感受和該如何調整

• 解決結果

- 1.多做幾次之後變得熟練
- 2.可以瞭解如何運用身體力量完成翻身動作

收穫與反思

彥誠部分：

- 學習與案主主動談話
- 從對話了解案主的內在價值觀與生命故事
- 學習主動觀察案主所需調整服務內容
- 拓展自己的生命經驗與閱歷

榮中部分：

- 促進對不同文化背景經驗的理解：案主、瑪莉
- 增加對於身體限制的個人內在世界的認識與同理，反思自己的經驗與意義
- 「珍惜自己所擁有」的倫理思考
- 練習英文對話與聽力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blue line and continuing down the page.

色紙-前面

色紙-後面

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彥誠與榮中的回應



回應人 許沛珮

驚艷

省思與收穫

回饋

驚艷

1.關於簡報製作與分享

架構完整 + 條理分明 + 圖文並茂

2.關於服務

--用心瞭解案主與其需求：觀察 + 訪問 + 學習--進行資訊的
蒐集與技巧增進

--發揮專長 + 突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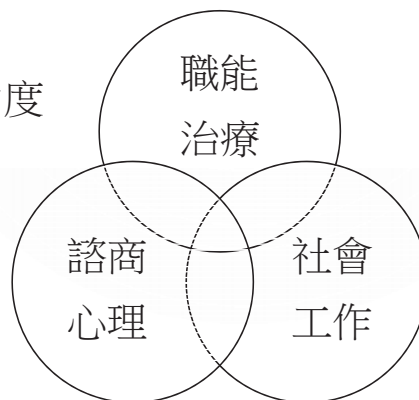
3. 關於自我的省思與成長

- 服務過程能夠運用同理心，
兼顧自己和服務對象的心理需求
- 讓服務不僅是服務，是人性光明面的展現
也是自己的成長與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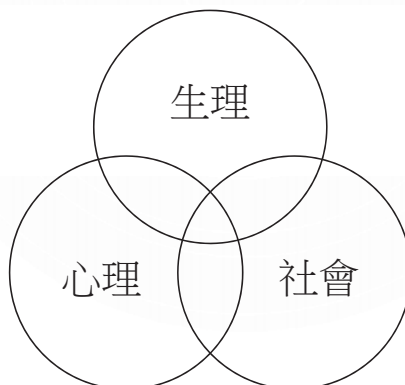


省思與收穫

- 不同的專業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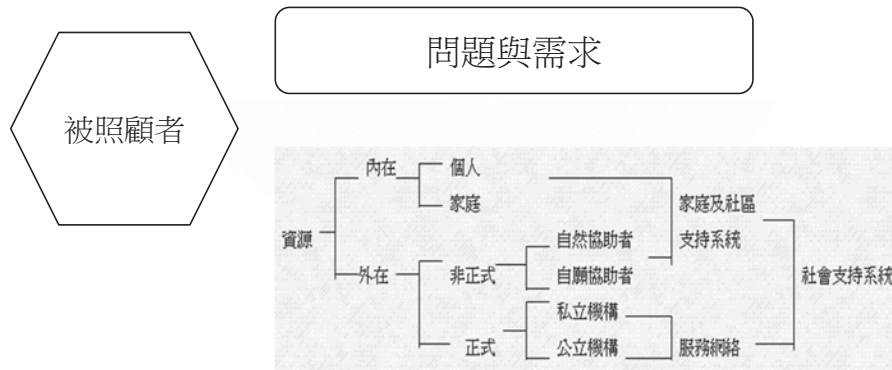


- 案主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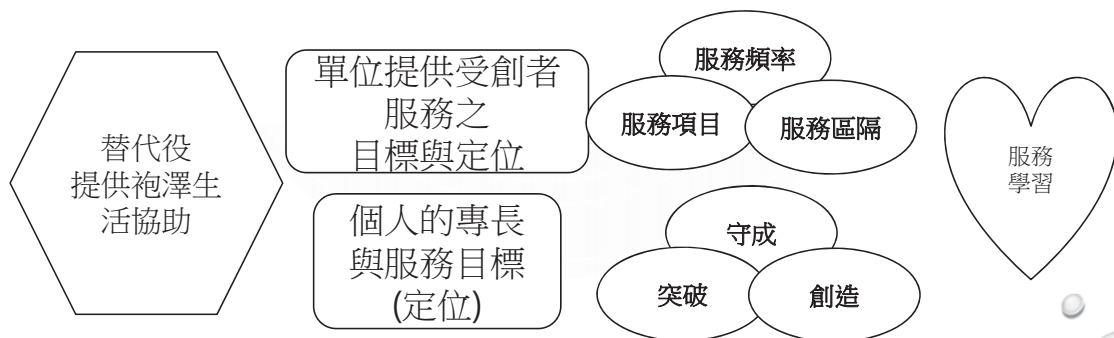
回饋 -- 社會工作者的角度

- 服務的整合 -- 從微視面到鉅視面 / 資源與社會支持



我的服務觀點 -- 社會工作者的角度

- 服務的整合 -- 從鉅視面到微視面 / 單位的定位與服務提供者的定位



愛・創造
ALLIETARE

謝謝聆聽! (*^_^*)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blue line and continuing down the page.

色紙-前面

色紙-後面

社會資源的認識與運用

－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許沛珮

109年10月15日

許沛珮

學歷：亞洲大學社工碩士/暨南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證照：社會工作師(95年專技高考)

現職：南投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社工督導
國立空中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 委員
南投地方法院 家事調解委員

經歷：南投縣政府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社工督導
CCSA中區 弱勢就業輔導方案 外聘督導
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主任
亞洲大學社工系 兼任講師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中區執行秘書
台灣日報、中央日報 記者

何謂社會資源

社會資源運用的理論觀點

從案例看公部門資源

非營利組織之社會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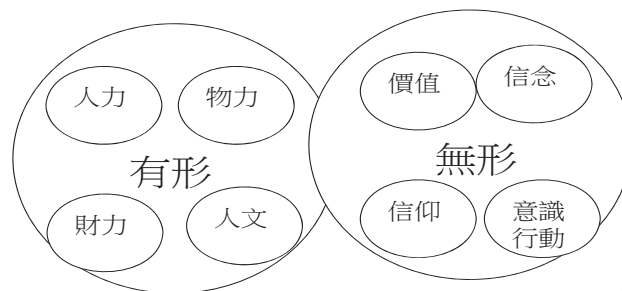
社會資源的概念-1

※資源：是為了滿足人類生活所需；一切可被人類開發和利用的物質、能量和信息的總稱。

※社會資源：指的是為了協助弱勢民眾滿足其最基本生活所需的所有人力..物力與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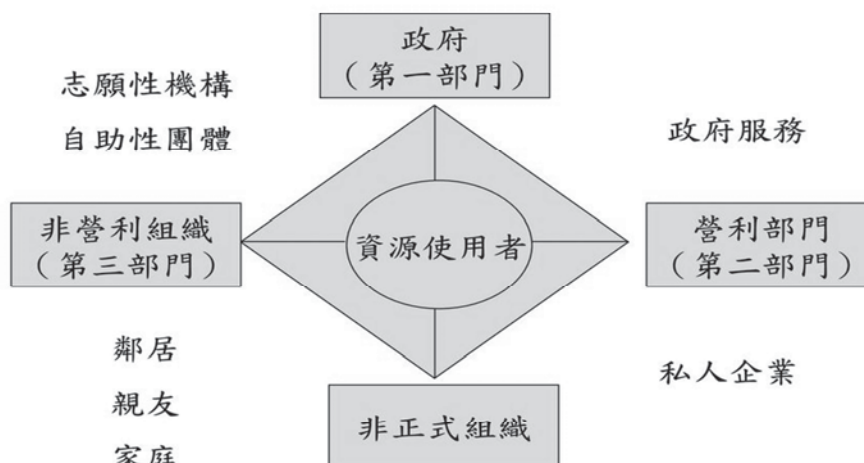
(指社會上一切可資運用，並且有助於完成社會服務目標的一切力量。)

※資源的類型



社會資源菱形圖

(吳婉莉, 930508)



有形資源來源：正式 VS 非正式

◆ 正式資源

- * 政府部門 (公部門)
- * 企業(私部門)
- * 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
- * 志願服務體系

非正式資源

家人..親友
同事..鄰里..
其他: 個別的善
心人士或 ...

11/16/15

社會資源運用的理論與觀點

11/16/15

社會資源運用的觀點

- ◆ 微視面
 - ◆ -- 個人..偏病理(個人歸因)
- ◆ 鉅視面 (社會工作者的觀點)
 - ◆ --生態系統的概念：從個人..家庭..社區.....
 - ◆ --逐漸走向優勢觀點與增強權能

11/16/15

馬斯洛需求層級理論



11/16/15

家庭生命週期



11/16/15

※我國目前的社會福利類型：

殘補式 - 社會救助

普及式 - 社會福利：

偏向育.樂

從案例看 公部門資源

11/16/15

柚子這一家

祖父，78歲
二個月前過世
留子孫二千萬元



祖母，72歲，
中風癱瘓



花爸，47歲
一個月失業



花媽，42歲
憂鬱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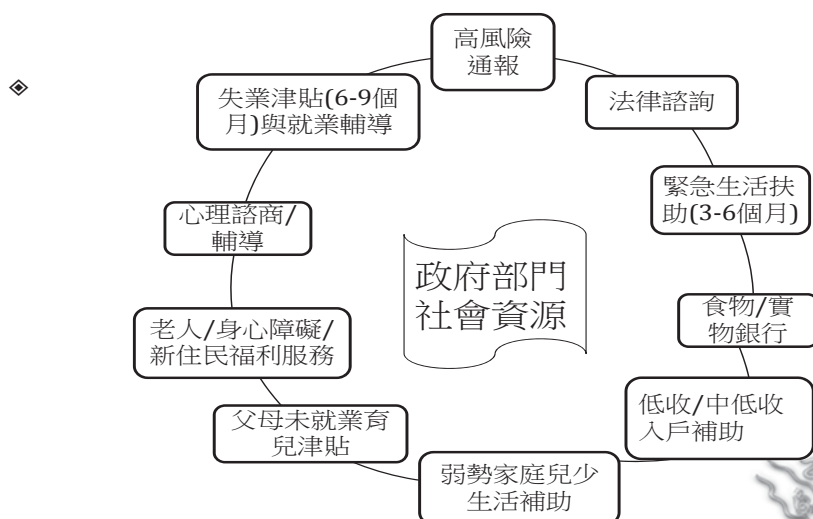
柚子，19歲，三個月前服役期間
車禍成為肢障者



橘子，高一



丁丁，1.5歲



(人身安全、就業服務、家庭服務為政府
依法規推動之社會服務類別，目前多委外提供服務)

實物(食物)銀行

■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

■ 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 結合人力資源

低(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以台中市為例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者)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109年度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4,596元)
- 全家人口的現金(含存款、利息)有價券投資金額，每人每年不超過75,000元。
- 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356萬元。

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低收入戶資格*1.5倍

◆ 低收入戶分為：第一、二、三款。

1.生活扶助：一款戶內每人每月11,103元；二款每戶每月6,358元

2. 學生生活津貼：未滿16歲兒少2,802元，高中職以上6,358元。(2.3款)

3. 老人及身障津貼：65歲以上老人每月補助7,759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5,065元，中度以上8,836元。

4.三節慰問金：春節2,500元、端午與中秋節1,500元。

5.醫療方面：享有福保，健保費由政府負擔；可補助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內

的醫療費用(1/2)。住院時可申請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6. 教育扶助：教育之學雜費減免(60%)。 7. 就學、交通補助。

8.生育補助。 9.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0.喪葬補助。 11.以工代賑。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與及兒少生活扶助

補助對象：未滿18歲之兒少，設籍或實際居住該縣市超過6個月，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家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以下簡稱緊急生活扶助）：

※兒少生活補助：未滿6歲或15歲之兒少。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者。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父母雙亡或兒少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
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者。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緊急生活扶助：家中的特境父或母親（1-3個月最低生活費不等）

一般老人福利措施（縣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

文康休閒車、老人活動補助-社區、老人會、社團提出申請

愛心手鍊-失智、失能、身心障礙等易走失者

社區關懷據點-社區、老人會、社團提出申請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獨居（問安與救援連線）、其他

長青學苑

長青乘車悠遊卡（含身心障礙者）-每月1千元

長照2.0針對失能/失智老人之各項照護服務元

11/16/15

長照2.0服務對象及項目

1.0服務對象

65歲以上老人

55歲以上山地原民

50歲以上身心障礙

65歲以上IADL獨居者

2.0服務對象新增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55歲以上平地原民

49歲以下身心障礙

65歲以上衰弱者

11/16/15

服務項目增加



服務項目將從8項增加至17項，向前延伸至預防階段、向後延伸至安寧服務。

11/16/15

沒錯！ABC，正是長照2.0的核心關鍵...

要了解ABC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就必須先了解長照相關的社區資源現況：



與長照有關的服務很多種，但過往不同服務的單位往往各自發展、互無關聯。

◆ 申請步驟

STEP1 聯絡照管中心

先與各縣市政府的總窗口→「照顧管理中心」聯繫。
(臺北市電話為02-2537-1099；其他縣市則為1966)

STEP2 篩選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之服務對象—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STEP3 照管中心安排訪視時間-資料蒐集與資格評估

STEP4 擬訂照顧計畫

核定適合的服務項目、服務頻率、建議的服務內容

11/16/15

身心障礙社會福利-1

■ 生活補助及照顧服務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輔助器具補助
- 托育養護補助
- 社會保險補助
-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喘息服務

■ 特殊障別福利服務

- 定向行動訓練
- 手語翻譯服務

■ 特促進就業

■ 交通服務

- 復康巴士
- 身障專用停車識別證
- 悠遊卡乘車優惠

■ 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服務

■ 預防走失手鍊

■ 特殊教育

- 教育代金
- 就學費用減免
- 就學獎助金

身心障礙社會福利-2

◆ ■ 醫療復健

- ◆ ■ 醫療與看護費用補助
- ◆ ■ 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 ■ 輔助器具補助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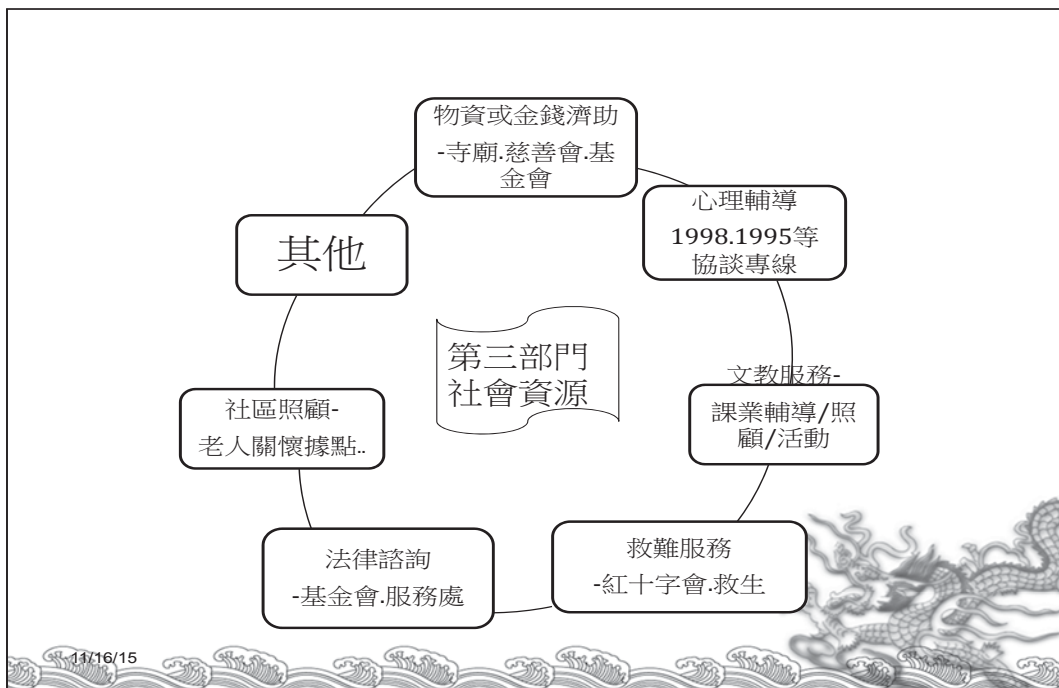
- 稅額減免
- 育樂優惠
- 彩券經銷商申請

■ 長照2.0 相關之服務資源

11/16/15

非營利組織社會資源

11/16/15



全國性之NGO社會服務

◆ 經濟扶助(生活補助與物資)

1. 宗教類基金會

-慈濟、法鼓山、家扶中心

2. 企業型基金會

-維他露、張榮發.萬海.富邦等基金會

3. 社會福利型基金會

--創世+華山+人安、紅十字會

◆ 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縣市分會

◆ 心理支持 - 支持專線

1925 (政府委外提供服務)

1995 各縣市生命線協會

1980 張老師專線

◆ 其他各類弱勢族群之服務

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的要領

一、提昇體察案主需求的敏感度-腸&腦

二、勿望文生義-歐美&縣市&政黨

三、注意資源內容是否變動-福利機動

四、注意資源是否有名無實-經費編列需求

五、注意服務對象的限制-類型區分

六、注意手續繁簡及時效快慢-受理&時效

七、不強求-個人&機構&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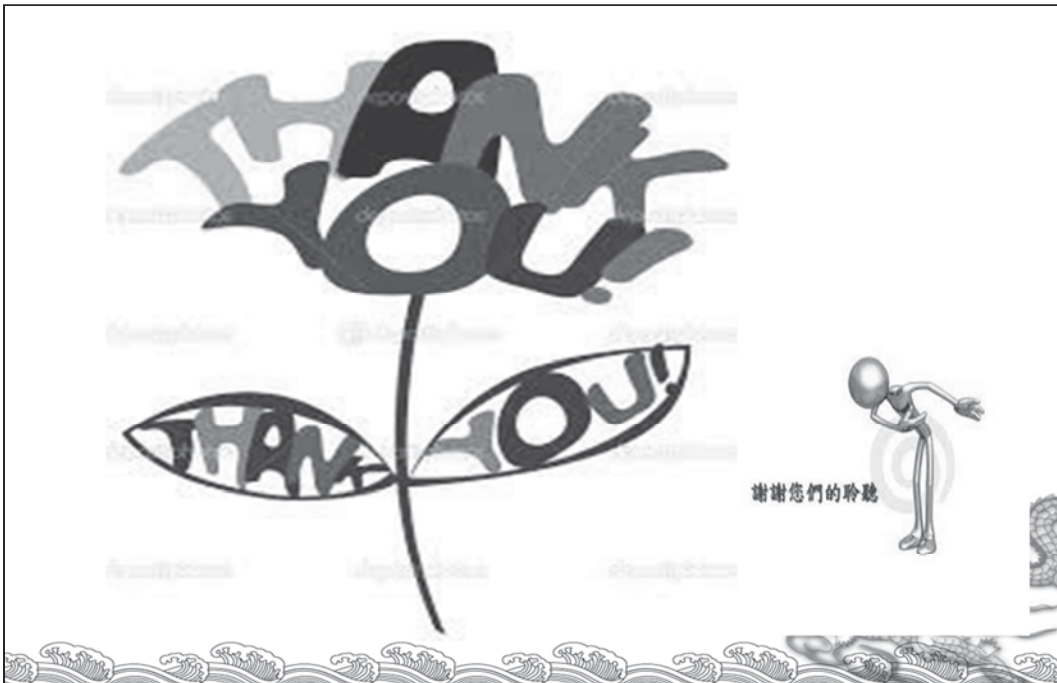
八、不要讓受助者有過度的求助-福利依賴

九、盡量透過專業人員（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或轉介

結語：

以有限的生命，留下無限的貢獻

以渺小的個體，創造無涯的樂土



色紙-前面

色紙-後面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3月23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 五 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 六 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

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

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

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

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

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五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應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1月3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

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

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第十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伍編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應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三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六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

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n)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o)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p)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q)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r)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t)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u)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v)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w)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x)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1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2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

(g)男女平等；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4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2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應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

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 (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ii)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c)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d)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

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 十 一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宣導替代役役男年滿 25 歲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保障役男權益

(一)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二)25 歲以上之替代役役男依法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理由及好處：

- 1、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非屬社會保險。
- 2、替代役役男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即無法獲得基本經濟安全。
- 3、國民年金保險提供生育、身障、老年、喪葬及遺屬等多項保險給付，且主要採年金發給，提供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
- 4、年輕時繳保險費，老年時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保障個人老年生活。
- 5、國保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並享有國保與勞保之雙重老年年金保障。

(三)替代役役男無力繳納國保配套措施：

- 1、向縣市政府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
- 2、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延期繳納保費。
- 3、設有 10 年補繳保費機制。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blue line drawn by the pen and continuing down the page.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first line below the title and continuing down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blue line and continuing down the page.

facebook



來按個讚吧

f 羅悅大小事-內政部政務處 